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9]48170004号

##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170004 号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沃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沃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沃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赖玉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 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1,960.8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4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609,9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77,677.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532,242.62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7000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17 年 7 月 28 日，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收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49769107591）转入的募集资金 229,532,242.62 元。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49769107591）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注销。以下所指募集资金专户均为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

#### 2、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4,686,035.95 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695,494.60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00.00 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收入(含理财利息收入) 5,628,969.62 元,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0,475,176.2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单位: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募投项目累计 投入资金	投入理财的 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的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含理财收益)	截止日活期 存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761469183006	229,532,242.62	114,686,035.95	40,000,000.00	50,000,000.00	5,628,969.62	30,475,176.2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结合实际情况, 制定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与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 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活期 存款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61469183006	229,532,242.62	30,475,176.29	活期存款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695,494.6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19 年 4 月 12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000 万元。

###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4,000 万投入理财，5,000 万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日活期余额为 30,475,176.29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12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53.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9.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材料项目	否	22,953.22	22,953.22	3,269.55	11,468.60	49.97	2020年7月1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953.22	22,953.22	3,269.55	11,468.60	49.97				
合计		22,953.22	22,953.22	3,269.55	11,468.60	49.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70007),并于2017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0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7,562.7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4,000万投入理财,5,000万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